

合同编号: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

甲方: 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

乙方: 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5日

签订地点: 榆林市

1、合同说明

- 1.1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下列甲方、乙方的法定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法定地址与联系方式一览表

甲方		乙方	
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		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明珠大道新闻大厦西楼 5 楼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捷普大厦四楼
联系人	曹国枢	联系人	常效玮
电话	15009120369	电话	15802974578
邮编	7190000	邮编	710075
传真	/	传真	029-88452020

2、服务内容

- 2.1 甲方委托乙方就榆林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采购榆林市数字乡村平台(一期)服务项目进行第三方软件测试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2.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覆盖等级保护要求的技术层面和管理层面，测评过程中需对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形成问题清单；针对问题提供专业、可行的整改建议；配合采购方完成整改后的复验证工作。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需根据软件特性及采购方需求，至少包含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兼容性测试、安全测评、可靠性/易用性测试等；测评前需与采购方确认测评方案及判定标准；测评过程中记录详细测试用例、测试数据及测试日志；对发现的软件缺陷进行分级（如致命、严重、一般、轻微），并提供缺陷修复建议；配合开发团队完成缺陷验证。满足 TC260-PG-20231A《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引》、GB/T20984《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等要求。
- 2.3 成果交付要求
-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交付成果
-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经采购方审核通过的最终版）；
-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正式版，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为 PDF 格式，需加盖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 3) 安全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报告（含问题描述、风险等级、整改措施、整改优先级等）；
- 4) 测评过程中的相关原始资料（如测试记录、扫描日志、访谈记录等，电子版 1 份）。

(2) 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交付成果

- 1) 软件测评方案（经采购方审核通过的最终版）；
- 2) 软件测评报告（正式版，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PDF 格式，加盖公章）；
- 3) 测试用例集、测试原始数据、缺陷清单及验证报告；
- 4) 测评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资料（如测试日志、工具输出报告等，电子版 1 份）。

3、合同履行期限及价格

3.1 本合同测评服务自甲方要求施工之日起 50 天内完成。

3.2 本合同测评服务费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拾肆万陆仟伍佰捌拾伍 元整（ 146585.00 元）。

4、支付和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一周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付款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且甲方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 7 个日历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计人民币 伍万捌仟陆佰叁拾肆 元整（计¥：**58634.00** 元）。

甲方接收乙方按 2.3 条款要求全面完成成果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协助甲方完成等保结果备案工作，取得相关证明材料后，乙方提供尾款发票，甲方在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合同额的 60%，计人民币 捌万柒仟玖佰伍拾壹 元整（计¥：**87951.00** 元）。

4.3 乙方负责开具符合国家及本合同规定的相应数据额的 6% 增值税 专用 发票。

5、保证

5.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符合国家和公安部颁布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要求。

5.2 乙方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的网络正常运行。

5.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

5.4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按时提供相应的数据、信息和资料，并保证其正确性、真实性。

5.5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6、验收

6.1 甲方按合同及相关附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双方将签署三份《验收合格证书》，其中两份由甲方保留，一份由乙方保留。

7、索赔及违约责任

7.1 如因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提供的技术资料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

使报告不能达到要求，乙方负责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在验收之后发现问题均不免除乙方修改、完善、责任承担义务。

7.2 如因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和资料有误或不能如期提供，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乙方无需承担逾期责任，甲方逾期15个工作日不提供约定的技术条件的，乙方有权督促甲方提供，但因为客观原因无法提供的，或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7.3 甲方应该按照在乙方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资料后【30】日内组织验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7.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款项支付义务，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日标准承担至实际清偿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甲方逾期付款的，应该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8、保密条款

8.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安全保密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及合同涉及的相关技术文件。

8.2 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双方业务、商务、技术秘密，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8.3 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将涉及本次服务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交付甲方，乙方不得私自保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9、不可抗力

9.1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因素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9.3 当不可抗力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受影响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9.4 当不可抗力影响6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10、争议和仲裁

- 10.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10.2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诉讼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10.3 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10.4 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1、合同生效

-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其他约定事项

- 12.1 对于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及变更须由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本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2 本合同在双方完整履行各项义务、完成本合同约定之后终止。

甲方：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	乙方：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明珠大道新闻大厦西楼 5 楼	地址：西安市科技二路 72 号捷普大厦四楼
邮编：7190000	邮编：710075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5009120369	电话：158029745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号：61050169901008000008	账号：61050192390000002033
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